

彰化縣政府辦理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未切實查估徵收用地之建築改良物，致溢發拆遷補償費及延宕竣工期程，經審計機關函請研謀改善，已完成道路拓寬開放通車，並追回溢發之補償費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辦理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未切實查估徵收用地之建築改良物，致溢發拆遷補償費，又部分地上物漏未查估發放補償費，致地主未配合拆遷而延宕竣工期程，經函請研謀改善，道路拓寬段已完工開放通車，並追回溢發之補償費。

彰化縣政府為改善溪湖鎮往返二林鎮聯外道路限縮造成之交通瓶頸問題，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9 日發包辦理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88 萬餘元，計畫將原 15 公尺寬之道路拓寬為 24 公尺，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彰化縣審計室於 103 年 4 月查核發現，該府未切實審核建築改良物查估成果，致溢發拆遷補償費 99 萬餘元，又部分地上物漏未查估而需重新核算發放補償費，致地主未配合拆遷而影響工程進行，無法於預定期限內竣工，延宕道路拓寬通車期程，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彰化縣政府已於 103 年 9 月間完成道路拓寬段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發放及拆遷作業，拓寬工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工後開放通車，提升縣道道路服務水準，另溢發之拆遷補償費，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全數追回。



彰化縣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
(彰化縣政府提供)